

试论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现状及发展

邓秀芬 刘树保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公司检测监督评价中心)

摘 要 文章分析了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现状,明确了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工作立足点。同时,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创建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深化 HSE 体系推进的大背景下,对各油气田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未来与发展进行探讨,并结合实际提出较为合理的发展设想。

关键词 石油企业 环境监测机构 现状 发展

中图分类号: X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158(2011)06-0055-03

0 引 言

环境监测作为我国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政府、企业和社会的高度关注。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是国家环境监测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群体,它与其他类似企业机构一样,在我国污染源监测和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良性发展,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切身利益,是政府环境监测力量的重要补充,是石油行业整体实现科学发展、清洁发展的必要保障。

1 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现状

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立,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颁布实施后的80年代中后期。20世纪90年代,由于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受到国家、地方和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高度关注,各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也随之获得了快速发展,无论是监测机构的设置,还是人员配置、设备投入和资金保障方面,都得到了较大的加强,各石油企业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普遍达到或超过地方三级站(各省辖市环境监测站)的标准和水平,多家环境监测中心站被吸纳为国家海域或流域监测管理网络成员单位,全系统基本建成了“总公司—各石油企业—重点单位”三级环境监测网络。为石油企业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了大量详实、可靠的监测数据,较好地发挥了环境保护管理的“耳目”和技术支持作用。

90年代后期,尤其是进入新世纪后,石油企业环

境监测机构的发展在内、外两个方面都面临了较大改变。主要表现为以下两方面。

1.1 内部企业管理体制的改变

随着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改革重组,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深化企业专业化重组改制战略部署,实施上市业务与非上市业务分离后,石油企业环境监测网络也随之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行业技术交流频次降低。各油气田企业的环境监测机构随油田划分,分属于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即便是同属于中国石油的企业环境监测机构,也有上市、未上市之分,这种组织机构变化和隶属差异,客观上增加了环境监测机构之间技术交流的组织难度,不利于整体环境监测水平的持续提升。二是未上市部分监测机构发展面临考验。重组改制后,一个地区的石油企业归属于不同专业化公司管理,而列入未上市部分的环境监测机构与原来被监测单位之间的关系,面临着由监督检测职能向市场服务行为的较大转变。有些机构实行收费监测后,因其全部设备和人员成本较大,导致监测价格普遍偏高,难以得到被监测单位认同。因此,未上市部分环境监测机构的发展,与上市部分监测人员、资金得到有效保证,机构发展稳步推进的局面相比,普遍受到一定影响,设备投入相对减少,发展后劲不足。

1.2 外部政府管理要求的加大

2003年,国家排污收费制度改革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明显加大了企业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力度,其中关键的污染源排放数据的核定,也由以往政府监测数据和企业监测数据相辅,改变为以政府监测数据为

准。辖区内不具备监测能力的企业污染源收费监测市场,已不能满足拥有国家政策为坚强后盾的政府环境监测体系的自身需求,政府环境监测体系逐渐进入具有环境监测机构的企业市场^[1]。且在政府强制下,越来越多的重点污染源安装使用了在线检测系统。这种政府管理行为的严格,间接削弱了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在企业环保管理中的作用,特别是未上市部分环境监测机构在市场化监测拓展中,数据作用难以充分发挥,机构发展面临一定困难。

上述改变,给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发展提出了考验,其现状已经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了保持、调整和适应阶段。在困难面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对环境监测工作仍继续给予了高度重视,广大监测人员迎难而上,多数企业环境监测机构保持了工作正常开展,上市部分监测机构设置和人员力量得到了显著增强,虽有个别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发展遇到了一点挫折,但整体环境监测力量和监测水平仍保持发展上升的势头。在政府新的管理要求和企业新的管理机制之下,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如何更好发挥作用,值得进一步探讨。

2 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设立和工作立足点

石油企业设立环境监测机构,自主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不仅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必然需要,也是国家法规和规章的明确要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2.1 是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的明确要求

1983年颁布实施的《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在第三章第十四条中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的监测站,负责对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掌握本单位的排污状况和变化趋势,其监测数据和资料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同时,要报当地环境监测站,各单位的监测机构参加当地环境监测网工作^[2]。”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39号令《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又进一步明确“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3]。因此,石油企业作为排污者,其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立和监测工作开展,完全符合我国现行法规和规章要求,也符合石油企业自身环保管理实际。

2.2 是深化 HSE 体系推进的有力支撑

实行体系管理,深化体系推进,是中国石油天然

气集团公司建设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的必然要求,也是其 HSE 工作始终坚持的核心与主线。中国石油《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5.6.1 绩效测量和监视”要素中明确要求“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对可能具有健康、安全与环境影响的运行和活动的关键特性以及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4]。”因此,石油企业设立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推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绩效水平的螺旋式上升和持续改进,是企业实行 HSE 管理 PDCA 循环模式的重要环节,也是企业深化 HSE 体系推进的有力支撑。

2.3 是企业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必然需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环保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管理要求日趋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 COD、SO₂ 和石油类等传统减排基础上,又不断向温室气体、氮氧化物、氨氮等新的减排领域延伸,北京、辽宁、天津等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控制标准。中国石油作为国有特大型企业,其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社会和媒体的高度关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主动承担国家污染减排削减控制指标,定期公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环境保护公报,正是企业社会责任的良好体现。因此,石油企业不论是从主动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的角度出发,还是从主动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信息保护、努力树立中国石油良好企业形象的角度考虑,设立环境监测机构,第一时间获取准确的环境监测信息,都显得尤为必要。

此外,兰郑长管道渭南支线“12.30”泄漏事故应急监测工作也表明,企业自身建设一支高效、精干、高素质的环境监测队伍,在突发重大环境事件时,不仅可以有力配合政府应急监测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中国石油企业较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责任,而且通过企业和政府监测数据之间的相互验证,还可以更加准确地判断事故事件造成的污染程度,为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提供公平、公正的科学依据。

3 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发展设想

基于上述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设立和工作的立足点分析,考虑国家管理要求和石油企业现行管理机制,以及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和政府类似机构一样,具有设备投资较大、社会价值体现明显,经济价值

体现不突出的特点,对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今后的发展,从近期、远期两个方面提出如下设想。

3.1 近期方面

◆ 确保机构资质满足国家有关要求 以首先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排污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能力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3]这一要求为出发点,全面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不断提升监测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取得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资质。在此基础上,积极与地方政府环境监测机构沟通协调,尽快取得其核定的监测机构资质,确保监测数据能被地方环保部门采用,努力在企业环保管理中取得应有地位,发挥积极作用。

◆ 规范监测项目设置和设备配备 以首先满足政府管理和企业内部监测需要为主,适当兼顾关联企业、外部企业监测市场为辅为出发点,进一步明确监测项目设置和中长期规划,不盲目追求项目设置数量的多少,而要紧贴企业生产实际,在政府和企业规定的必测项目上形成高质量、高水平,特别是在企业特征污染物的测定上要掌握一定的话语权,以较高的监测质量促进机构知名度的提升。在此基础上,适当减少投资较高、使用频率较低的大型进口设备的配置,侧重常规、快速和应急监测等国产设备配置,有序推行企业内部在线检测系统安装及联网,有效降低监测设备投入成本,着力提高快速和应急监测能力。确保为企业环保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加强行业机构间人员交流和技术培训 充分发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环境监测总站的核心和纽带作用,定期开展石油企业监测人员技术培训和交流,持续开展监测人员技术比武、能力考核和实验室间能力比对,鼓舞团队士气,提升整体水平,完善管理网络。各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也要采取多种方式,强化人员业务培训和素质提升,注重人员技术储备;同时加强与政府环境监测机构的沟通和交流,密切工作联系,形成技术互补,跟踪先进水平。确保石油企业监测机构的持续稳定发展。

3.2 远期方面

◆ 形成稳定的监测经费保障 在未上市企业回购过程中,可以考虑将各企业环境监测部门统一回购至上市范畴,列入企业经费单位进行管理,改变其收费监测行为,形成模拟政府环境监测的强制性监测做法,保障其在企业环保管理过程中敢于发现问题、及早暴露问题,从更高层次提高监测数据的公信力。

◆ 提升监测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结合企业生产实际,主动与科研机构合作,组织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特征污染物分析测试技术研究和相关分析方法的探讨,拓宽监测领域,使企业环境监测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1]。同时加强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趋势研究,由提供单一的监测数据服务向多角度的数据分析判别延伸,更好地为企业环保管理、清洁生产和污染减排服务。

◆ 建立专业化的监测管理机制 按照“集团公司总站研究性监测—企业站管理性监测—重点单位站过程性监测”的思路,对位于同一地区的不同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整合重组,并划归上市企业进行统一管理,最大限度优化监测机构资源配置,形成技术合力,降低管理成本,实现企业环境监测机构职能的最大发挥。

4 结束语

石油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的持续健康发展,与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提升息息相关,二者不可或缺。既需要监测机构自身管理理念的不断更新,自身素质的不断加强,也离不开上级部门及所在企业的大力扶持和政策倾斜。在新形势下,石油企业环境监测人员应当进一步增强工作自豪感、责任感,不断提升监测工作能力,以良好的业务素质和精湛的业务水平,继续为中国石油创造能源与环境的和谐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徐振华. 企业环境监测工作的现状及发展初探[J]. 干旱环境监测, 2000, 14(1): 50-52.
- [2] 城环字[1983]483号.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S].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S].
- [4] 吴苏江.《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1部分:规范》释义[M].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7.

(收稿日期 2011-04-29)

(编辑 王蕊)